

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修業規則

100.10.26.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0.11.16.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4.26.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1.22.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27.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30.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2.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5.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0.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1.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英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軍訓課程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（二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四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五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43 學分及專業必選 29 學分。
- （六）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。
- （七）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（八）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起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畢業門檻規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：達到 CEFR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

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,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) B2(高階級), 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。未通過語測標準者, 須於大四上選修本系開設的補救課程或參加指定的英語學習活動, 修讀成績及格者, 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標準。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
(二) 學習成果展現其內容涵蓋以下三項之一：

1. 大三研究論文；
2. 畢業公演或系刊(出版品)；
3. 特定課程(畢業專題製作、學術英語、中英翻譯、新聞英語、商務報告、多媒體英語教材, 系上視實際開課狀況增刪課程)的期末報告及發表。

第四條 選課規定：

- (一) 「文學概論」為所有其他文學與文化課程之先修課程。「語言學概論」為所有其他語言研究課程之先修課程。
- (二) 「英文作文(一)」及「英語會話(一)」擋修「英文作文(二)」及「英語會話(二)」。「英文作文(二)」及「英語會話(二)」擋修「英文作文(三)」及「英語會話(三)」。「英文作文(三)」擋修「專業寫作課程」。
- (三) 本系規定學生「英文作文」或「英語會話」課程下學期不及格且上學期任一課程分數未達 78 分(含), 必須重修「英文作文」及「英語會話」課程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, 重覆修習的科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第五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, 需修滿本系規定科目 82 學分(含專業必修課程 43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 39 學分), 另必須通過本系訂定之畢業門檻, 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。(自 104 學年度開始修讀雙主修學生起施行)。

第三章 碩士班 (110 學年度入學者起適用)

第六條 碩士班主修多媒體英語教學者, 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修滿必修課程 9 學分。
- (二) 修滿選修課程 18 學分。
- (三) 修滿論文 2 學分。

(四)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29 學分。

(五) 須參加至少一次應用語言學(含英語教學)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並完成一份多媒體教材教案，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第七條 碩士班主修國際文創與商務溝通者，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：

(一) 修滿必修課程 6 學分。

(二) 修滿選修課程 21 學分。

(三) 學生申請於其他研究所修習相關課程至多 9 學分。

(四) 修滿論文 4 學分。

(五) 畢業學分數為必修課程、選修課程及論文三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31 學分

(六) 完成主學科與副學科考試後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